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0 年 7 月 29 日

發稿人：襄閱主任檢察官林仲斌

聯絡電話：06-2959731

南檢指揮廉政署南調組偵辦區公所技工收賄新聞稿

- 一、法務部廉政署南調組(下稱南調組)日前接獲檢舉，指稱臺南市政府 OO 區公所技工陳 OO 有利用職務上機會向廠商收取賄賂及詐取財物之情事，南調組即報請本署駐南調組檢察官蔡佰達指揮偵辦，檢察官蔡佰達民國 110 年 7 月 28 日指揮南調組廉政官持搜索票針對涉及行賄及收賄之 4 名被告進行搜索，並傳喚 4 名被告與 2 名證人到案。
- 二、經調查後認陳 OO 於 10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2、3 月間為止係承辦該區道路挖掘之路證核發及竣工後之接管審核(下稱路證核發及接管審核)等業務，利用其承辦仁德區道路挖掘之路證核發及接管審核相關業務而有裁量可加速或拖延准駁等權限之機會，向承包該區公所工程之廠商蔡 OO、黃 OO 索取賄賂，蔡 OO 及黃 OO 為求工程得以順利進行，乃交付機

車、冷氣機等賄賂予陳 OO，並要求將冷氣機安裝於陳 OO 之配偶羅 OO 所經營之飲食店內，陳 OO 並利用職務上機會，向承包商佯稱違反「臺南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之規定，要求支付工程款 10% 之費用以確保不被裁罰，並由廠商先行支付 1 萬元。

三、檢察官訊問後認被告陳 OO 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對於職務上行為要求、收受賄賂及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等罪嫌，犯罪嫌疑重大，有逃亡及串供、滅證之虞，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被告陳 OO 之配偶羅 OO 具保 3 萬元，2 名涉嫌行賄之廠商均請回。